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存在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同意提名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薇、沈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是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地区同等市值水平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情况而确定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决策程序。

综上，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健、张薇

2020年10月23日